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2,400,000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持有1,019,099,900股股份之唯一控股股東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就此而言，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863,300,100股股份。概無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權利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672,284,900 (100%)	0 (0%)	672,284,900

由於決議案獲大多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內。